

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扎兰屯市人社局	资金使用单位	扎兰屯市就业服务中心		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	
	其中:自治区财政	351.90	351.16			
	盟市财政资金	294.85	227.80			
	旗县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(包括以前年度结转)	57.05	123.36			
	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	
			99.79%			
			77.26%			
			216.23%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生活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区民生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项目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进度及时下达拨付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使用标准明确、程序规范,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内人社办发〔2020〕50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(内人社办发〔2020〕58号)、《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》(内人社发〔2019〕12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19〕289号)等政策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文件要求拨付使用就业补助各项资金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使用标准明确、程序规范,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19〕289号)等政策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,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,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				
总体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<p>目标1:定期对企业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,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,确保监测数据质量,保障失业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,为科学研判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撑。</p> <p>目标2:提升基层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,确保监测数据质量,保障失业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,为科学研判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撑。</p> <p>目标3:盟市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各类群体创业大赛、创业讲师大赛和创业培训师选拔、优秀讲师示范教学活动;开展创业训练营、创业项目展示推介、创业者沙龙等活动。</p> <p>目标4:优化创业环境,为各类创业群体提供专业服务,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数	≥130人	115人	23年没有基层劳动保障兼职协理员
			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考核合格后补助发放到位率	≥90%	95%	
		时效指标	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发放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12月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活动补助发放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	已申请财政未拨付,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拨付进度。
			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,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	显著	显著	
		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	显著	显著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	
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	0件	0件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95%	95.00%			
说明:无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